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关于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沅江路 62 号辰龙雅苑 02 栋 8 楼

邮编：210000 电话：025-83211179 传真：025-83600779

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侯钟鲁、马君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所需的全部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材料及所做陈述和说明均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一切足以应向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材料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遗漏、隐瞒，所提供文件的原件和及其签字和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和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股东大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发表意见。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和现场见证，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5 年 4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编号为：2025-010），通知载明了：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 20 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 7 个工作日。

3、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 在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晓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事宜与通知中所载明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等事宜一致。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7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2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其他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公司截止 2025 年 5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资/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具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具备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核查，公司本次审议议案与《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此大会未发生否决、修改通知中议案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出临时议案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2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2、《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2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3、《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2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2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5、《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2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6、《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628,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黄山良业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天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侯钟鲁

经办律师:

侯钟鲁

经办律师:

马君儒

2025 年 05 月 17 日